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向本公司授出股本融資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a)本公司獲授予權利，可要求買方認購總代價不多於275,000,000港元之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發行25,000,000份權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承諾期內要求買方認購提取股份；承諾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該協議日期滿五週年之日；(ii)本公司透過提取資金，全數動用股本融資(即提取之總金額相等於最大投資額(即275,000,000港元))之日；或(iii)買方或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之日。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提取股份。

* 僅供識別

權證

根據該協議(在權證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買方發行權證。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權證發行日至發行權證兩週年屆滿之日，以認購價認購權證股份，而按每股股份1.519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計算，將導致發行25,000,000股權證股份，總代價為37,982,5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權證及配發及發行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提取股份、權證股份及(如有)動用股份及執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就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該協議須待載於下文「該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之若干條例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a)本公司獲授予權利，可要求買方根據股本融資以總代價不多於27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發行權證。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買方由美國新澤西州澤西城Yorkville Advisors, LLC (「Yorkville」)所管理，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專門為世界各地公眾上市公司提供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債務及股本融資。Yorkville擁有的投資委託涵蓋領域廣泛，並擁有橫跨多個地域及行業的投資彈性，包括自然資源、科技媒體和電訊、保健、工業及船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Yorkvill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本融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股本融資，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買方按照協議之條款及在提取條件之限制下，於承諾期內認購最高總代價為275,000,000港元(即最大投資額)之提取股份。各提取金額將予以調整，以使提取股份之相應數目為2,000(即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

股本融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諾期：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該協議日期滿五週年之日；(ii)本公司透過提取資金，全數動用股本融資(即提取之總金額相等於最大投資額(即275,000,000港元))之日；或(iii)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

每股提取股份之發行價： 以下數目的96%(以較高者為準)：(i)本公司於提取通知內指定之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最低接納價」)，惟該價格不可低於下限價之104.167%；及(ii)提取期內之最低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惟提取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如低於最低接納價或股份暫停買賣之任何期間，則於計算提取期內之最低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時，該(等)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不會計算在內。

下限價： 每股股份0.5922港元，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之80%，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20港元折讓約17.75%；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2港元折讓約21.25%；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1港元折讓約23.19%。

提取股份：

於承諾期內，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列明提取金額之提取通知，於任何時候提取資金，惟買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調低有關金額。若該購買或發行將使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買方將無須購買，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責任發行任何提取股份。

根據最大投資額（即 275,000,000 港元）及下限價每股股份 0.5922 港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提取股份之最大數目為 464,370,000，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4.13% 或本公司經該等提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6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提取資金時配發及發行之提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後截止日期

如買方不信納各項公司責任已經或將會於緊隨相關提取期間屆滿後第五個交易日前達成，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方於提取通知之責任。公司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促成批准提取股份上市及買賣。

執行費用

750,000 港元，須於緊隨本公司取得構成特別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及取得聯交所就執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之日後第三個交易日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下列方式向買方支付執行費用：(i) 以現金支付；或(ii) 以配發及發行執行股份之形式支付；或(iii) 以現金連同執行股份支付。若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執行股份之形式支付部分或全數執行費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執行股份之數目將透過將該部分之執行費用除以 0.7402 港元（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釐定（計算結果將予湊整以使所發行之執行股份數目僅為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之整數倍，而餘額將以現金支付），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720 港元溢價約 2.81%；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52 港元折讓約 1.57%；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71 港元折讓約 3.99%。

根據執行費用的全數金額（即 750,000 港元）及發行價每股股份 0.7402 港元計算，共 1,012,000 股執行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0.10% 或經有關執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執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動用費用

2,000,000 港元，須於本公司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動用股本融資當日（「動用日期」）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下列方式向買方支付動用費用：(i) 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或(ii) 以配發及發行動用股份之形式悉數支付；或(iii) 以現金連同動用股份支付。若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動用股份之形式支付部分或全數動用費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動用股份之數目將透過將該部分之動用費用除以緊接動用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或下限價（倘加權平均平均價低於下限價）釐定（計算結果將予湊整以使所發行之動用股份數目僅為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之整數倍，而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動用費用的全數金額（即 2,000,000 港元）及最低可能發行價每股股份 0.5922 港元計算，共 3,376,000 股動用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0.32% 或經有關動用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動用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享有發出首份提取通知之權利：

- (i) 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及已發行予買方之權證支付執行費用、動用費用及所有及任何其他須向買方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ii) 本公司已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及股東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首次提取資金而配發及發行之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執行股份及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買方自本公司法律顧問按買方同意之形式及內容接獲百慕達法律意見；及

(iv) 本公司已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動用股本融資。

本公司須進一步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享有送達提取通知之權利，而買方方有責任完成提取資金：

(i) 達成首次提取資金之先決條件；

(ii) 本公司於該協議內所作之各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

(iii) 並無發生買方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形；

(iv) 取得發行及交付提取股份所需之任何股東批准及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提取股份上市及買賣；

(v) 概無任何由政府機構制定、訂立、頒佈或認可的法規、規則、法規、令狀、法令、判決或禁令，禁止或直接影響任何於該協議及／或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任何於該協議及／或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vi) 就本公司所深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已展開或將展開的訴訟，預期將禁止任何於該協議及／或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任何於該協議及／或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vii) 聯交所並無暫停股份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未有接獲任何威脅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掛牌及／或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通知；及本公司(在若干協定之例外情況規定下)並不知悉任何由提取通知送達當日起至有關提取期結束之日期間，可能導致暫停，撤銷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終止股份上市及／或交易的事宜；

(viii) 由提取通知送達當日起至有關提取期結束之日期間，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ix) 過去提取資金產生之所有提取股份(就買方已支付相應提取金額淨值之提取股份而言)已交付予買方及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x)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送達提取通知前十個交易日期間，由於提取量為(i)緊接送達提取通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250%；及(ii)最高提取金額，即(a)首次提取資金為5,000,000港元，(b)第二次提取資金為10,000,000港元，以及(c)任何其他提取資金為20,000,000港元(可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而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超過較低可發行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

權證

根據該協議(在權證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於獲授予特別授權後隨即向買方發行權證。

權證之主要條款

權證所涵蓋的權證股份數目

權證於發行後附帶權利，可於權證發行日至發行權證兩週年屆滿之日，以認購價進行認購權證股份，而每股股份1.519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將導致發行25,000,000股權證股份，總代價為37,982,500港元。25,000,000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2%。

認購期

由發行權證日期起至發行權證滿兩週年屆滿為止。

認購價

每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 1.5193 港元 (可予調整)。

每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 (即 1.5193 港元) 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即該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720 港元溢價約 111.0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52 港元溢價約 102.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71 港元溢價約 97.06%。

倘發生 (其中包括) 股份分拆或合併事件，認購價可予以調整。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權證股份數目。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可轉讓性

權證可以相等於當時生效之 2,000 股股份 (或其完整倍數) 之總認購價之金額自由轉讓。

權證股份之地位

權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權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

購回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少於所有已發行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投票權

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取資金及發行權證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客車，以及汽車零部件貿易。

倘本公司悉數提取資金，本公司由此所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75,000,000港元(即最大投資額)及2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配發及發行任何提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權證所附認購權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權證股份，按每股權證股份1.519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計算，本公司據此而獲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7,982,5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配發及發行任何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提取股份及權證股份之任何配發及發行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由於提取資金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故本集團可透過於承諾期要求提取資金，以便於籌集資金時有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i)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授出股本融資及發行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所有該協議之相關條款，(其中包括)制定每股提取股份發行價及權證認購價之機制，乃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 式按每股股份 0.713 港元配售 105,000,000 股股 份	71,500,000 港元	用於南非有關公 共交通之項目投 資及作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29,000,000 港元用 於滿足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 餘下 42,500,000 港 元已存入本集團之 銀行賬戶，將用於 開發替代能源汽車 及南非有關公共交 通之項目投資及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每股股份 0.813 港元配售 18,450,000 股股 份	14,800,000 港元	用於南非有關公 共交通之項目投 資及作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配售權證	1,50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 金及用於本集團 未來發展	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發行。
		<hr/> <u>87,800,000 港元</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於緊接悉數提取資金及權證獲悉數行使前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464,370,000股提取股份予買方後(根據最大投資額為275,000,000港元及下限價每股股份0.5922港元)；(iii)緊隨發行25,000,000股權證股份予買方後；及(iv)緊隨發行464,370,000股提取股份及25,000,000股權證股份、1,012,000股執行股份(假設執行費用悉數經由配發及發行執行股份支付)及3,376,000股動用股份(假設動用費用悉數經由按每股最低可能發行價0.5922港元配發及發行動用股份支付)予買方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464,370,000股提取股份予買方後		緊隨發行25,000,000股權證股份予買方後		緊隨發行464,370,000股提取股份及25,000,000股權證股份、1,012,000股執行股份及3,376,000股動用股份予買方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Zhongda (BVI) Limited(1)	294,004,000	27.94	294,004,000	19.38	294,004,000	27.29	294,004,000	19.02
買方	-	-	464,370,000	30.62	25,000,000	2.32	493,758,000	31.93
其他公眾股東	758,319,719	72.06	758,319,719	50.00	758,319,719	70.39	758,319,719	49.05
	<u>1,052,323,719</u>	<u>100.00</u>	<u>1,516,693,719</u>	<u>100.00</u>	<u>1,077,323,719</u>	<u>100.00</u>	<u>1,546,081,719</u>	<u>100.00</u>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發行期權股份及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執行股份及權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發行後彼此之間擁有同等權益，並與於其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董事可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總共210,464,7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執行股份及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內「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動用費用」	指	於本公司就有意動用股本融資而向買方作出書面通知之日期，本公司屆時應付予買方的2,000,000港元
「動用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代替支付全部或部分動用費用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股本融資及權證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本融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承諾期」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一節「股本融資」一段所載述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責任」	指	「股本融資」一節「最後截止日期」一段提述之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買方送交經本公司授權人員正式簽署，日期為提取截止日期之履約證明書； (b) 交付提取股份；及 (c) 向買方提供就接納及交付提取股份而言合理滿意的證據(包括聯交所發出證明接納提取股份的任何文件副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資金」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提取股份
「提取金額」	指	買方就提取資金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未經調整)

「提取條件」	指	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發送提取通知的先決條件
「提取通知」	指	本公司就提取資金於承諾期內任何營業日發送予買方之提取通知
「提取期」	指	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提取通知而言，緊接提取通知發出後之交易日起計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惟買方可自行全權決定減少提取期的日數
「提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464,370,000 股新股份（基於最大投資額 275,000,000 港元及下限價每股股份 0.5922 港元）
「股本融資」	指	於承諾期內每次提取資金時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提取股份（須受提取條件約束）
「下限價」	指	每股股份 0.5922 港元，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 8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執行費用」	指	於緊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執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本公司屆時應付予買方的 750,000 港元
「執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代替支付全部或部分執行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大投資額」	指	275,000,000 港元
「買方」	指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執行股份及權證股份總數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份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有權就每股權證股份應付之款額，即 1.5193 港元或根據權證之條款於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正常開放予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交易日而言，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彭博於該交易日上午十時正起至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所報告）
「權證文據」	指	就權證而言經協定格式之權證文據

「權證股份」	指	於權證持有人完全行使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按初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總共25,000,000股新股份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之持有人
「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非上市權證，授予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000,000股權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